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626號

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月瑜

被 告 王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壹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簽立現金卡契約書，向原告申辦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約定以現金卡作為交易金融工具，於被告開設之現金卡帳戶內循環使用，依約被告應按期繳款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2.49%固定計算，延滯則按週年利率15%計算遲延利息，

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週年利率12.49%計算遲延利息。嗣被告於109年11月21日簽立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，變更借款額度為100萬元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至113年4月12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74,122元、已計未收利息2,139元，共計176,261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契約書、現金卡用卡須知、現金卡/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新市簡易庭　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吳佩芬